附件4

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

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范围

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各参赛代表团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高度重视参赛组织发动工作，积极组织本地区群众参与运动会各项比赛以及各地选拔赛，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。

（二）按照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单项竞赛规程的要求，按时、高质量完成比赛报名工作。报名材料填报详细准确，无差错。对运动员资格严格把关，不弄虚作假。

（三）参加运动会比赛项目多、参赛人数多。实际参赛项数、人数与第一次报名情况基本相符，无显著变化。

（四）做好参赛各项保障工作，按要求做好体检、办理保险，落实赛区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，坚持做好个人防护，为参赛人员创造良好的训练、参赛条件，确保人身、财物安全。

（五）加强对参赛人员的教育和管理，比赛期间严格遵守赛区有关规定，不擅自外出、不酗酒、不赌博、不滋事，遵守公德，文明有礼。

（六）重在参与、淡化锦标，顽强拼搏、勇于进取，弘扬体育精神、遵守体育道德，尊重裁判、尊重对手、尊重观众，赛风赛纪良好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优秀组织奖的评选工作，由组委会竞赛部负责。竞赛部根据评选条件，结合各代表团参赛项数（大项、小项）、参赛人数，综合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名推荐，报组委会审定后表彰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组委会将在运动会闭幕式上宣布获得优秀组织奖的代表团名单，并授予牌匾。

五、本办法由江苏省体育局负责解释。